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馬補字第32號

原告 勇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秋梅

上列原告與被告三星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萬75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40元，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官 梁家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耀煌